静政函〔2022〕16号

关于若羌县新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和静精诚矿业有限公司等3宗临时用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2年第1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若羌县新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和静精诚矿业有限公司等3宗用地按照临时用地方式供地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若羌县新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夏尔采克尾矿治理项目临时用地。同意项目选址在和静县巴伦台镇夏尔采克村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0.6667公顷（10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二、和静精诚矿业有限公司临时用地。同意：（1）生产生活区临时用地选址在和静县天山水泥厂北侧3公里，地类为裸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0.976公顷（14.64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（2）60个电线杆临时用地选址在和静县天山水泥厂北侧3公里，地类为裸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0.099公顷（1.485亩、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三、新疆和静措尔奥脉石英矿临时用地。同意：（1）安全平台临时用地选址在和静县巴伦台镇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用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1.2027公顷（18.04亩、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（2）矿区运输道路临时用地选址在和静县巴伦台镇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0.4927公顷（7.39亩、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以上三个项目用地以临时用地方式供地，收费标准按照0.5元/平方米/月执行，其中：用地涉及天然草地的，用地单位须按程序办理林草征占补偿手续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2年1月27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